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

RI BEN JIAN CHA
TING FA ZHU TIAN JIE SHI

日本检察厅法逐条解释

1.363

中国检察出版社

日本检察厅法逐条解释

《外国检察丛书》编委会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和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2万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ISBN7—80086—012—4/D·013

定价：3.30元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编委会

顾问 张思卿 梁国庆

主编 王桂五

副主编 徐益初 赵登举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桂五 孙 谦 赵文科

赵登举 徐益初 董春江

编者序言

在我国检察工作和理论研究蓬勃发展，检察体制改革方兴未艾的时候，由《中国检察制度研究》课题组组织翻译，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外国检察制度丛书》与读者见面了。

《中国检察制度研究》，是“七五”期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由以王桂五为主编，徐益初、赵登举为副主编的课题组承担。在这一课题的研究过程中，课题组邀请了有关专家学者，精选一批外国检察制度方面的原著资料翻译过来。这批资料不仅对课题组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而且也是一笔精神财富，填补了我国法学研究中外国检察制度资料方面的一些空白点。

检察制度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为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建筑于不同性质经济基础之上的检察制度，其本质也是不同的。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检察制度，是为实现剥削阶级法律意志服务的；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检察制度，是为实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法律意志服务的。而检察制度作为一种法律文化，它们之间却有着某些共同之处，体现着一些共同的规律性。虽然各国检察制度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有所不同，但就其本质特征而言，无不具有某种监督职能。所不同的是，有的检察制度只限于以公诉为核心的司法监督职能，有的则是包括司法监督职能在内的全面的法律监督职能。前者可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为代表，后者则有中国古代的检察制度

(御史制度)和依照列宁的理论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出版这套《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研究外国的检察制度，目的就在于开阔我们的视野，洋为中用，学习和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当然，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必须从我们的国情出发，必须适合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考虑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法制状况。这应当成为学习外国经验的基本态度。

全面系统地介绍外国的检察制度，是我们力所不能及的。我们只是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检察制度进行介绍，使读者对不同类型的检察制度有所了解。

本套丛书的第一批书，有的对苏联东欧国家的检察长监督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有的对日本的检察厅法、检察业务进行了介绍，有的对法国的预审制度与检察官的关系、英国检察长的地位、美国的检察官制度等进行了介绍。相信这批书对了解苏联、东欧其他国家、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检察制度的有关内容，会有所裨益。我们还拟继续出其他国家有关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研究的著作，如北欧国家、拉美国家、阿拉伯国家，以及德国、意大利等国的有关著作。恳切希望持有这些书籍的单位和同志，慷慨惠赐，不胜感激。

这套丛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梁国庆副检察长作这套丛书编委会的顾问，对选题和编写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中国社会科学基金会法学组、中国检察出版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最高人民检察

院计划财务装备局等单位对本套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

新版序言

昭和38年（公元1963年）本书初版问世，昭和47年（公元1972年）又全面地加以修改，以“全订版”为名再次出版。

经过十多年岁月之后，从昭和57年（公元1982年）初开始，我曾想尝试对本书进行补订，然而因为国家行政组织法的修改不久将被移到日程安排上，因此，决定等待这一天的到来。其理由如下：看了正文就可以明白，在昭和22年（公元1947年）制定的检察厅法和昭和23年（公元1948年）制定的国家行政组织法之间是有齟齬的，检察厅这个官厅在国家行政组织法上的位置不一定很清楚。这是由于昭和58年（公元1983年）12月公布、昭和59年（公元1984年）7月1日施行的对国家行政组织法的修正，新设了第8条之三（特别机关），大约隔了35年，检察厅在国家行政组织上的位置才被定为是这一条中所说的特别机关。

然而一进入昭和58年（公元1983年），不知是什么原因，在一般性的杂志和报纸上，把本书有关检察厅法第14条中的记述，作为论题提出，成为争论的对象，其后使我感到“光荣”的是这个问题终于在国会的质询中被提出来。据同年2月4日朝日新闻朝刊记载，在2月3日的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有如下的争论：

“接着，轮到石井先生〔自民党众议院议员石井一先生〕评论检察，他以伊藤检察次长的著作《检察厅法》为攻击对象。伊藤先生在书中列举了由司法大臣对检事总长有发动指

挥权的场合，关于检事总长的三种对策：①虽然不服，但是服从指挥；②作出违反司法大臣指挥的指挥；③辞退官职。石井先生把②的“不服从司法大臣指挥”这种见解看作问题，说：“检察属于行政领域，处于司法大臣的指挥之下。写出违反法律这样的事情是很可笑的。”

作为答辩的法务省前田刑事局局长交换意见说：“这是个人的著作，并不是站在官方立场上进行评论的观点，而是一般性的观点。”秦野司法大臣也说：“虽然写出的问题可以说是很可笑的，但作为一个官员的心意，如果说出毫无道理的事情，就令人感到是一个很大的缺欠，因为它与权限混淆起来了。已经是三十年前写的书了，不要担心，希望委托给我来办。”

好象是那以后不久的时候，法务省事务当局曾说过，如果处在检事总长的具体情况下，设身处地遇到上述部分的问题，从法律的一般性解释来说将如何呢？司法大臣也有相同的意见。

本书原是为内部写的，由于把法律解释论和检察官的“活动方式”论是混在一起叙述的，再分析上述所受到的指摘，也有正确之处，象已经谈到的那样。由于刚刚准备着手重新修订，曾把在修订的时候，把两种意见加以整理进行补充的打算，转告事务当局，对秦野大臣也曾利用一次机会讲过这样的话。秦野章先生也在他的著作《什么是权力》（讲谈社·昭和59年（公元1984年）一书的29页中写道：“……在部分检察厅中，很奇怪地有着一种特别意识的倾向。这种倾向在伊藤荣树先生的著作中曾有所表示。我于在任期间曾通过本省的职员，劝其改写，我想在出版下次改订版时将会作

若干修订。……”。

因为也有这样的经过，在这次补订时，因为在旧版中考虑到它的易读性所以没有加任何“注”，而这次在增加了数量很多注的同时，在相当“活动方式”论的部分，则作为注，以便与解释论做出大体上的区别。而且，因为准备将旧版出版后积累了十四年的资料全部用到书里，所以，补订部分比想象的要多，正如旧版读者可以了解的那样，它几乎可以说是一部新写的书，这就是命名“新版”的原因。

在做补订工作时，得到了法务大臣官房人事课长堀田力、该课的松田章、法务省刑事局的左江赖隆等各位检察官，还有最高检察厅检务课执行股长藤山照夫君（补订工作当时，为东京高等检察厅庶务课秘书股长）等的很大照顾，帮助指出问题和收集参考资料，在此表示感谢。

（追记） 本书包括这个前言在内，脱稿后，只等待出版时，是在去年4月初。可是，由于各种情况，排版一再延迟，耽误了一年多，其间，检察厅法施行令及检察厅事务章程各有一部分修改，所以这些虽然都收入到正文及附录中，但我不认为需要在原稿的其余部分里加工订正。

一方面，在这段时间里的去年12月，我不料被任命为检事总长。也就是说，围绕着上述检察厅法第14条的问题，已完全站在有与法务大臣直接发生关系的可能性的立场。这样看，我在此时出版这本书，也并非没有一些踌躇的。可是，象上述经过中已经明确的那样，我没有预定自己就任检事总长，本书不过是我作为一个学生的长期研究结果整理而成的著作，在这种前提下，希望读者能虚心地阅读此书。此外，我作为检事总长的想法正如我在就任时的记者会上所讲

的那样。这里借用一下报道此事的新闻记事（均载于去年12月20日朝刊）。

“关于法务大臣行使指挥权的问题，强调说‘这是不应有的。必须尽量努力不要使之出现，但在现状中没有那种可能性和担心。’”（朝日）

“当问到司法大臣行使了指挥权时的精神准备时，‘过去曾有关于我的良心的著述，不过，实际上当了总长后的今天，就不能用假定的方法来说出内心的话。’”（读卖）

最后，我想对就这本在日本滞销的书，向接受新版出版任务的良书普及会的河中一学社长表示衷心的感谢！

伊藤荣树

昭和61年（公元1986年）7月

再版序言

初版问世以来已经逝去了九年岁月。在这段时间里，有一些法令作了修改和废除，而且，我自己本身在法务省刑事局、法务省官房人事课、法务省会计课的职务的变化中，一直注意到在工作上发现的一些问题。因此，趁增印的机会，在修版时试行将这些问题穿插进去。

实际上，良书普及会曾来商量过增印的问题，对此，知道允许加以修订还是去年的这个时候。去年秋天，大致完成了原稿，然而，考虑到国民期待已久的归还冲绳之日也快要到来，随之而可能进行修改的法律也想编入修订本中，因此，拖延至今，希望读者见谅。

实际上对完成的情况仍然是不满意的，不过，因为同旧版一样，现在还缺乏与之相类似的书籍，这种情况支撑着我的心情，因而敢于将此书问世。

这次修订时，有劳法务省刑事局参事官当别当季正、东京高等检察厅总务部检务第二课长高桥基两位先生指出问题和收集参考资料，得到很大帮助。本书得到两位先生和读者的关心，以及良书普及会给予修订再版的机会，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昭和47年（公元1972年）5月15日于归还冲绳之日

伊藤荣树

初版序言

这本解说书是对过去由我执笔连续刊登在法务综合研究所机关杂志《研修》上的文章加以补充修改的作品。

毫无疑问，检察厅与其它行政机关相比，具有非常特殊的性质和机构，因此，检察厅法也似乎是相当难以解释的法律。再加之从现水户地方检察厅检事正伊东胜先生已经出版的名著《检察厅法精义》（令文社）来看，对本稿的大量问世确实感到踌躇，但鉴于缺乏其他这类书的情况，才敢于付印，并准备等候大家的批评。

再者，本稿终究是以我个人的见解为中心写的，因此，想预先声明，也许与法务省刑事局的官方见解有不一致的地方。

最后，想对给予我这样天生疏懒的人以研究检察厅法机会的法务综合研究所的各位先生，和有时对我给予种种指教的伊东检事正，和其他各位前辈以及在校正和其他方面给予格外协助的法务事务官增田守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伊藤荣树

昭和38年（公元1963年）7月

目 录

编者序言	(1)
新版序言	(5)
再版序言	(9)
初版序言	(10)
一、 检察厅法	(1)
检察厅法的历史	(1)
检察厅法的制定过程及修改的沿革	(4)
所谓检察厅法	(6)
二、 第 1 条 检察厅法的定义、种类	(8)
检察厅在行政组织方面的地位	(8)
检察厅的特殊性格	(12)
所谓“检察官所管事务”	(15)
所谓“总管”	(15)
检察厅的种类	(17)
三、 第 2 条 检察厅与法院的对应关系、名称、 位置及分厅	(17)
与法院的对应关系	(18)
检察厅的名称及位置	(20)
分厅的设置	(20)
四、 第 3 条 检察官的种类	(24)
五、 第 4 条 检察官的职务	(25)
就刑事案件实行公诉	(26)
就刑事案件请求法院正确适用法律	(27)
就刑事案件监督判决、裁定的执行	(27)

要求法院通知或陈述意见的权限·····	(28)
进行其他法令规定的权限·····	(28)
六、第 5 条 检察官的隶属和检察事务的	
管辖 ·····	(34)
检察官的隶属·····	(34)
检察事务的管辖·····	(35)
七、第 6 条 侦查权的范围、与其他侦查机关	
的关系 ·····	(38)
侦查权·····	(38)
侦查和管辖的限制·····	(39)
与其他侦查机关的关系·····	(42)
检察官职务的独立性·····	(43)
八、第 7 条 检事总长、次长检事 ·····	(44)
九、第 8 条 检事长 ·····	(46)
十、第 9 条 检事正 ·····	(47)
十一、第 10 条 区检察厅长 ·····	(49)
十二、第 11 条 事务委任权 ·····	(51)
十三、第 12 条 事务承继和移转权 ·····	(52)
事务承继和移转权·····	(53)
检察事务与事务承继和移转权·····	(53)
事务承继和移转权的界限·····	(55)
检察官一体原则·····	(56)
检察官的良心和检察官一体原则·····	(57)
检察官的独立性与上级指挥的关系·····	(59)
十四、第 13 条 临时代行职务 ·····	(60)
十五、第 14 条 法务大臣对检察事务指挥监督	

权的限制	(63)
检察行政事务与法务大臣的指挥监 督权	(63)
检察事务与法务大臣的指挥监督权	(64)
检察权与议院的国政调查权	(70)
十六、第15条 检察官的级别	(72)
十七、第16条 检察官职务的委派	(74)
十八、第17条 分厅工作命令	(76)
十九、第18条 一般检事及副检事的任命 资格	(77)
二十、第19条 一级检察官的任命资格	(84)
二十一、第20条 检察官欠缺资格的事由	(88)
二十二、第21条 检察官的薪俸	(89)
二十三、第22条 检察官的退休	(90)
二十四、第23条 检察官的资格审查制度	(91)
二十五、第24条 检察官有剩余人员时的 措施	(97)
二十六、第25条 检察官的身份保障	(100)
身份保障的必要性	(101)
身份保障的内容	(101)
惩戒处分	(107)
检察官执行职务与国家赔偿法上的 责任	(108)
二十七、第26条 检事总长秘书官	(112)
二十八、第27条 检察事务官	(113)
二十九、第28条 检察技术官	(116)

三十、第29条及第30条 废除	(116)
三十一、第31条 检察厅职员的辅助	(117)
三十二、第32条 检察厅的事务章程	(118)
三十三、第32条之二 检察厅法与国家公务员 法的关系	(119)
三十四、附则	(120)

附：检察厅事务章程逐条解说	(127)
检察厅事务章程	(128)
第1条 (定义)	(129)
第2条 (次席检事)	(130)
第3条 (分厅首长)	(131)
第4条 (临时代行职务)	(132)
第5条 (部)	(133)
第6条 (部长)	(138)
第7条 (主任检事)	(139)
第8条 (检察官的指挥监督权)	(141)
第9条 (事务局)	(142)
第10条 (课、室和股)	(142)
第11条 (事务局长)	(145)
第12条 (事务局次长)	(146)
第13条 (课长和室长)	(146)
第14条 (专业职务)	(148)
第15条 (首席侦查官)	(149)
第16条 (次席侦查官)	(150)
第17条 (总侦查官)	(151)

第18条（主任侦查官）	（152）
第18条之二（检察情报管理官）	（152）
第19条（事务监查）	（153）
第20条（检察事务官证件）	（154）
第21条（请示、报告等）	（155）
第22条（与中央机关等的来往文 书）	（155）
第23条（值班）	（156）
第24条（关于人事、会计等的规 程）	（158）
第25条（事务细则）	（158）
附则	（158）